

#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2 年 05 月 02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67777E 號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展學校特色，以培植多元之體育運動人才。
- 二、培訓優秀運動選手，提升本校運動水準，帶動學校運動風氣。
- 三、發掘具有體育資賦優異之學生，施以計畫、系統性教育，充分發揮其潛能。
- 四、孕育學生健全人格，強化競賽技能，造就傑出運動人才。

參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一年級新生 1 班 29 名，田徑項目 15 名、舉重項目 9 名、巧固球 5 名。(備取 15 名，備取人數為錄取名額的二分之一，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)。

伍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有田徑、舉重、巧固球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選手。
2. 參加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舉辦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達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3. 符合上述兩項資格者方可報名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止，上午 09：00 至 11：30；下午 1：30 至 4：00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學路 2 段 18 號 教務處。

四、電話：04-8832174-分機轉 22 (教務處) 18 (體育組)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國小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1. 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、准考證(附件二)：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上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二張(非同一式者不得報考)，背面寫明校名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另一張黏貼於准考證上。
2. 繳交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成績單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)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四)、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(附件五)。
3. 繳交競賽成績資料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該國小核予正本相符章，才予以採計。

陸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體適能檢測：

- (一) 體適能檢測成績標準：體適能檢測四項總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才具錄取資格。
- (二) 體適能檢測成績佔本校體育班甄選成績 50%。

二、資料審查：

- (一) 佔本校體育班甄選成績 20%。
- (二) 資料審查標準(限就讀本縣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)。
- (三) 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，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。
- (四)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予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名次 得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縣級比賽	15	14	13	12	11	10	9
全國性比賽	20	19	18	17	16	15	13	11

三、專長檢測：佔本校體育班甄選成績 30%

1. 112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:00 至 8:30 報到，上午 8:40 開始測驗。

2. 項目：

(1) 田徑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等項目 (選一項) 測驗 30%。

(2) 舉重：60 公尺 10%、連續三步跳 20%。

(3) 巧固球：攻擊 10%、防守 10%、傳接球 10%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按照總分排序，依序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依專長檢測、體適能檢測、資料審查順序錄取。

捌、放榜：放榜時間為 112 年 5 月 29 日 下午 4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放榜、學校網站公告。

玖、複查：複查(附件六)時間為 112 年 5 月 30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辦理，通信申請概不受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拾、報到：錄取者，請於 112 年 6 月 0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:00，持錄取通知書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 繳交如後文件：「畢業證書正本、照片 2 張(大頭照)」，逾期以棄權論。報到人數未滿 29 人，依備取成績高低順位遞補。

拾壹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實施亦同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##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【除編號及報名審核外，考生家長應詳細填寫黑框內各欄位資料，字體請工整，資料不齊或字體潦草不清者不予辦理】

編號	(由田尾國中填寫)			(黏貼照片) 請貼最近 1 年內 二吋脫帽上半身 正面相片 ※背面請書寫校名、姓 名、身分證字號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身分證字號		身高				
現在就讀學校		體重				
出生年月日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報 考 項 目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田徑  (項目_____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舉重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巧固球		
住址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	家長姓名					
	聯絡電話	家裡：  手機：				
考生簽章：		家長簽章：				
報名審核【考生勿填】						
驗 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第一階段體適能測驗成績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比賽成績證明及影印本		核發准考證	
	備註		備註		已發	未發
審核人員 核章						

附件二：

體育班甄選入學考試		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 體育班甄選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（考生勿填）  報考項目：_____  姓 名：_____  性 別：_____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照 片 粘 貼 處  ※背面請書寫姓名</div>  *無准考證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 *考試時，本證請交於監考人員。	8：00   8：30	預 備 (報到時間)
	112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六)	8：40 (起)
備註：專長術科檢測時，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		

附件三：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階段入學甄選招生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配合學校規範及體育班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本人願督促敝子弟努力向學，並全力配合有關訓練、比賽及生活管理相關事宜，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訓練之學生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輔導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，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: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日

附件四：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茲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 (男 女)就讀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體育班，並保證敝子弟未患有精神疾病、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癲癇症、糖尿病、腎臟病、聽(視)力障礙或生理機能障礙等無法負擔體育課程激烈肢體活動之症狀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5 月 日

附件五：

## 【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  
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六：

##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

### 體育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考生 填寫	姓名			
	聯絡電話			
	報考專長			
	復查項目	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heckbox"=""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/&gt;)&lt;/td&gt;&lt;/tr&gt;&lt;tr&gt;&lt;td&gt;項目&lt;/td&gt;&lt;td&gt;&lt;input type="/> 專長測驗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
	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
復查後成績				
復查結果 處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